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垃圾清运服务---一场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31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526210200027310-XM001
2. 项目名称：垃圾清运服务---一场柴油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9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0万元
4. 采购需求概况：

标的名称	采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预计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垃圾清运服务---一场柴油采购项目	290万元	-10#柴油	80吨	技术质量要求：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要求。 各型号油品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单价*（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优惠率） 注：单价指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
		0#柴油	314吨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7.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1) 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但不重复享受政策。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执行有效期失效的除外）。
- 3)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根据项目类别和性质执行相应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柴油”）。
- 3) 如供应商自行负责运输，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委托运输，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及运输方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25日9:00至2026年3月3日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17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参与电子化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和性质，如果需要将执行强制、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3.7.1 供应商可以远程使用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按照流程完成签到、解密、开标确认等步骤。

3.7.2 供应商也可以在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前携带加密锁（解密符）、笔记本电脑等前往指定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东南角 6 号楼东门进 3 层多功能会议室）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东高井

联系方式：010-857621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70 号中科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

联系方式：010-68001559/680012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敏、于元惠、张伟

电话：010-68001559/680012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递交投标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柴油、 0#柴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制造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柴油、 0#柴油	工业（制造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柴油、 0#柴油	工业（制造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u>(1) 本项目需报柴油单价的优惠率 (%)，即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供货当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 (%)；</u></p> <p><u>(2) 所有油品的优惠率 (%)须一致，只能报一个优惠率 (%)，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导致其投标无效；</u></p> <p><u>(3)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优惠率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被视为是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导致其投标无效；</u></p> <p><u>(4) 投标人所报的优惠率 (%)最高不作为中标保证；优惠率 (%)超过 100%或者低于 0%，均按投标无效处理。</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u>2900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p> <p>账号：531902429310101</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详见投标人须知</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u> / </u></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p> <p>(3) 其他要求： <u> / </u>。</p>
25.6	政采贷	<p>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u>Word版、盖章后电子版均需发电子邮箱至bjgtjz@126.com/盖章后的纸质版原件快递至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6号楼3层</u></p>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招标部</u>；</p> <p>联系电话：<u>010-68001293</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70号中科科仪院内6号楼3层。</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详见投标人须知条款27.2；</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电汇或现金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u></p>
28	履约保证金	<p><u>合同签订后7日内以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经其认可的银行履约保函作为担保，担保金额为本合同签约总金额的10%，担保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中标人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u></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

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

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同步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已缴纳保证金凭证。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或相关证书文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人员资质证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

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自行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在收到系统解密指令后在规定的解密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开标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人员解决，并在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问题，任何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应对本单位开标环节的顺利开展负责，任何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

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在收到系统的确认开标结果的指令后，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或未确认的，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无误无异议。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7.2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以本招标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基数差额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即中标服务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或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许可证	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柴油”）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运输许可	如供应商自行负责运输，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委托运输，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及运输方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 **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技术参数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技术参数要求;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执行)
11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并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或签字，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回复时间内完成澄清回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 2.5.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5.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5.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

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5.5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6.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6.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6.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6.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6.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2.7.1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

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量化指标（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0分）		
1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评标价=100%-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产品供货当期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10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30
商务部分（16分）		
2	<p>类似项目业绩</p>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含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供货及配送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15分。</p> <p>注：①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至少应包含合同标的物关键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签约时间）</p> <p>②投标人为子公司的，不得使用总公司/母公司的业绩作为自身业绩进行投标，否则该部分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15
3	<p>体系认证</p> <p>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或证书失效，得0分。</p> <p>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为子公司的，不得使用总公司/母公司的认证作为自身的认证进行投标，否则该认证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1
技术部分（54分）		
4	<p>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p> <p>描述详细具体，逻辑清晰，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当，内容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p>	10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p>有关于措施的描述较具体，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较合理全面，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有关于措施的描述不够具体，油品长期稳定供应及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有所欠缺，只能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4 分；</p> <p>有关于措施的描述，但描述简略，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说明的，得 0 分。</p>	
5	<p>根据投标人的油库储存能力的相关说明及资料进行综合评审。</p> <p>说明详细具体，资料齐全，体现了较强的油库储存能力，储存设施设备先进完备，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p> <p>说明及资料较具体齐全，油库储存能力良好，设备较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p> <p>提供了相关说明，资料齐全，储存设施设备基本完善，但具体性不足，体现了油库储存能力一般，得 4 分；</p> <p>提供了简单说明和资料，但体现油库储存能力较差，储存设施设备不完善，得 1 分；</p> <p>未提供说明及资料不全的，得 0 分。</p> <p>（证明材料包括：油库地理位置图+油库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10
6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包括运输团队人员）、车辆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方案描述具体详细，逻辑清晰，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工作经验丰富，车辆配备完善，证明资料充分，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p> <p>提供了方案和证明资料，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较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工作经验一般，车辆配备基本完善，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7 分；</p> <p>提供了方案和证明资料，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不充足，职责分工基本不明确，工作经验欠佳，车辆配备不充足，只能</p>	10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p>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 4 分；</p> <p>提供了方案和证明资料，描述不够具体，拟投入的本项目的人员较少，职责分工不明确，工作经验较差，车辆配备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及资料不全的，得 0 分。</p> <p>（证明资料包括：运输车辆行驶证+人员从业资格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7	整体服务方案	<p>在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p> <p>（1）针对北京市柴油型号可能出现时调整，准备的油品置换方案是否详尽合理；</p> <p>（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模式、响应时效、配送流程规范、验收服务等方案是否详实可行；</p> <p>（3）针对本项目极端天气情况的紧急供货的服务方案是否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措施。</p> <p>每项内容进行分别阐述，描述具体详实，可行性强，每项得 3 分；</p> <p>每项内容阐述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但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一般，每项得 2 分；</p> <p>每项内容阐述不够清晰，描述不够具体详实，可行性差，每项得 1 分；</p> <p>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p> <p>本小项满分为 3（分）*3（项）=9 分</p>	9
8	安全运输服务方案	<p>在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安全运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p> <p>（1）针对本项目油料的安全运输方案是否详尽合理；</p> <p>（2）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安全运输方面的重难点分析是否到位，且提出的解决预案能否有效；</p> <p>（3）针对本项目油料运输的路线规划是否合理；</p> <p>（4）针对本项目安全驾驶培训方案是否有详尽描述。</p>	12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p>对符合项目需要，满足实施要求的，每个方案得 3 分；</p> <p>能一定满足项目需求但措施有待完善，每个方案得 2 分；</p> <p>简单描述了相关内容，每个方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本小项满分为 3（分）*4（项）=12 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服务便利程度等）及服务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具有很强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服务便利较好，服务承诺全面，得 3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欠佳、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及针对性，响应时间基本满足要求，售后服务人员配备较充足，服务便利性一般，服务承诺较全面，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响应不及时，售后服务人员配备不足，服务便利性较差，服务承诺较差，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和承诺的，得 0 分。</p>	3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项目概况

1. 采购标的：

标的名称	采预算金额	采购内容	预计采购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垃圾清运服务——一场柴油采购项目	290万元	-10#柴油	80吨	技术质量要求：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要求。 各型号油品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供货数量*单价*（1-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单价优惠率） 注：单价指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
		0#柴油	314吨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为切实做好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车辆用油需求，确定一家油料供应商为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进行油料供应。

二、产品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提供油品质量须保证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且需提供全项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若所提供的检验报告中有一项指标不合格，就视为该油品为不合格油品。严禁供应假冒、伪劣、掺杂的柴油。同时需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对油品质量进行抽验，由于供应商油品质量问题造成国家相关部门检查油品不

三、供货服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供货。

(3)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免费配送并卸货至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

采购人根据北京气候适时调整柴油型 采购人将在供货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供应商换号调整，以便供应商提前安排油品置换工作。

供应商应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及仓储能力，供应商应在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按采购人要求保证长期稳定供 供应商应具备油品配送能力能够为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 24 小时油品配送服务采购人于前一日报送配送计划，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将油品按时、保质、保量地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断油情况，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每次交货时均应提供所供柴油的出库单及当批次油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5) 紧急供货要求：

针对雨雪天气、路面结冰等极端天气情况， 供应商需建立天气预警机制，及时通知配送车队安全进行，切实增强配送人员安全意识及防范能力，做好配送车辆防滑、防冻工作，确保冰雪路面行车安全，确保极端天气油品配送工作顺利开展。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供应商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约的情况，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如遇其他紧急情况及时沟通，保证 24 小时电话有人接听。

如遇政府重大活动及临时交通管制情况，采购人可配合供应商在交通管制期间办理车辆临时通行证，保证油品配送工作。

(6) 验收要求：

验收以吨为计量单位。经双方确认， 承载工具是油罐车的，以油库出库单、油罐车的计量器二者结合为准，合理损耗为±3%，在合理损耗之内，以出库数量结算。合理损耗之外的数量，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数量。采购人有权不定期抽检。

验收应以货物质量和标准为基准。中标人每次交货时均应提供所送油品的出库单及质量检验合格报告。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委托工作人员共同验收，并在相关记录上签名确认。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应在签字前提出，否则异议无效。

有质量异议的油品，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将提取油库的油样或双方封存的其它油样送往油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属采购人过错的，由采购人承担，采购人无过错的由中标人承担。

附件 1 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239-2016)

ICS 75.160.20

E 31

备案号:

DB11

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 239—2016

代替 DB11/ 239-2012

车用柴油

Diesel fuel for motor vehicles

2016-10-19 发布

2017-01-01 实施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产品分类和标记.....	2
5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2
6 取样.....	4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4
8 安全.....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1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依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DB11/ 239-2012《车用柴油》，DB11/ 239-2012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废止。

本标准与DB11/ 239-2012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引言，引言中对车用柴油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以及B5车用柴油相关事项作了说明；
- 修改范围为“本标准适用于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汽车使用的、由石油制取、煤制取或加有改善使用性能添加剂的车用柴油，也适用于以生物柴油作为调合组分的B5车用柴油”；
- 增加了有关“B5车用柴油”的术语和定义（见3.1）；
- 将4.2修改为“车用柴油加油机的醒目位置应标注：‘标准号+空格+牌号+车用柴油’或‘牌号+京VI+柴油’”；
- 修改多环芳烃含量为“不大于7%（质量分数）”；
- 修改密度（20℃）“5号、0号、-10号为 $820\text{ kg/m}^3\sim 845\text{ kg/m}^3$ ，-20号、-35号为 $800\text{ kg/m}^3\sim 840\text{ kg/m}^3$ ”；
- 修改运动黏度（20℃）“5号、0号为 $2.5\text{ mm}^2/\text{s}\sim 7.5\text{ mm}^2/\text{s}$ ，-10号、-20号为 $2.0\text{ mm}^2/\text{s}\sim 7.5\text{ mm}^2/\text{s}$ ，-35号为 $1.5\text{ mm}^2/\text{s}\sim 6.5\text{ mm}^2/\text{s}$ ”；
- 修改闪点（闭口）“5号、0号、-10号为不低于 60°C ，-20号、-35号为不低于 55°C ”；
- 修改5.2为“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要求。其中，B5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附录A。”；
- 增加5.3“本市销售的车用柴油中应加入标称剂量以上的符合GB/T 32859要求的柴油清净剂”；
- 增加规范性附录A“B5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炼油与化工分公司、中国石化石油化学科学研究所、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研究院、中国石化燕山分公司、济南汽车检测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彦、李昆生、蔺建民、曹湘洪、李文峰、吴迪、郭莘、马晨菲、张少阳、颜燕、贾月芹、张利歌、刘雪涛、宋以常、刘志远、陆红雨、张春龙、王长园、景晓军、王凯、靳海燕、任素慧、胡开建。

本标准于2004年首次发布，2007年第一次修订，2012年第二次修订，本次为第三次修订。

引 言

为改善北京市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按照《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要求，为了保障符合新标准车辆稳定达标排放，减少在用车排放污染，特制定本标准。本标准进一步提高了车用柴油的主要环保指标。

根据相关研究结果，生物柴油能够降低颗粒物排放，为稳步推进生物柴油的应用，本标准增加了B5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并在一定范围内适用。

车用柴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车用柴油的产品分类、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取样、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和安全。

本标准适用于压燃式柴油发动机汽车使用的、由石油制取、煤制取或加有改善使用性能添加剂的车用柴油，也适用于以生物柴油作为调组合分的B5车用柴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8 轻质石油产品酸度测定法
- GB/T 260 石油产品水分测定法
- GB/T 261 闪点的测定 宾斯基-马丁闭口杯法
- GB/T 265 石油产品运动粘度测定法和动力粘度计算法
- GB/T 268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康氏法）
- GB/T 386 柴油十六烷值测定法
- GB/T 508 石油产品灰分测定法
- GB/T 510 石油产品凝点测定法
- GB/T 511 石油和石油产品及添加剂机械杂质测定法
- GB/T 1884 原油和液体石油产品密度试验室测定法（密度计法）
- GB/T 1885 石油计量表
- GB/T 4756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 GB/T 5096 石油产品铜片腐蚀试验法
- GB/T 6536 石油产品常压蒸馏特性测定法
- GB/T 11140 石油产品硫含量的测定 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 GB/T 13377 原油和液体或固体石油产品 密度或相对密度的测定 毛细管塞比重瓶和带刻度双毛细管比重瓶法
- GB 13690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
- GB/T 17144 石油产品残炭测定法（微量法）
- GB 19147 车用柴油(V)
- GB/T 20828 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
- GB/T 23801 中间馏分油中脂肪酸甲酯含量的测定 红外光谱法
- GB/T 25963 含脂肪酸甲酯中间馏分芳烃含量的测定 示差折光检测器高效液相色谱法
- GB 30000.7-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7部分：易燃液体
- GB/T 32859 柴油清净剂
- SH 0164 石油产品包装、贮运及交货验收规则
- SH/T 0175 馏分燃料油氧化安定性测定法（加速法）

DB11/ 239—2016

- SH/T 0246 轻质石油产品中水含量测定法（电量法）
- SH/T 0248 柴油和民用取暖油冷滤点测定法
- SH/T 0604 原油和石油产品密度测定法（U型振动管法）
- SH/T 0606 中间馏分烃类组成测定法（质谱法）
- SH/T 0689 轻质烃及发动机燃料和其他油品的总硫含量测定法（紫外荧光法）
- SH/T 0694 中间馏分燃料十六烷指数算法（四变量公式法）
- SH/T 0765 柴油润滑性评定法（高频往复试验机法）
- NB/SH/T 0842 汽油和柴油中硫含量的测定 单波长色散X射线荧光光谱法
- ASTM D7371 柴油燃料中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含量测定法[中红外光谱法（FTIR-ATR-PLS）]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B5 车用柴油 B5 diesel fuel for motor vehicles

1%~5%生物柴油（BD100）与95%~99%石油柴油的调合燃料。

4 产品分类和标记

4.1 产品分类

车用柴油按凝点分为五个牌号：

- 5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8℃以上的气候条件下使用；
- 0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4℃以上的气候条件下使用；
- 10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5℃以上气候条件下使用；
- 20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14℃以上气候条件下使用；
- 35号车用柴油 适用于风险率为10%的最低气温在-29℃以上气候条件下使用。

4.2 标记

车用柴油加油机的醒目位置应标注：“标准号+空格+牌号+车用柴油”或“牌号+京VI+柴油”。
示例：“DB11/ 239 -10号车用柴油”或“-10号京VI柴油”。

5 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5.1 车用柴油中所使用的添加剂应无公认的有害作用，并按推荐的适宜用量使用。车用柴油中不应含有任何可导致汽车无法正常运行的添加物或污染物。

5.2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应符合表1的要求。其中，B5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附录A。

表1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5号	0号	-10号	-20号	-35号	
氧化安定性, 总不溶物 ^a , mg/100mL 不大于	2.5					SH/T 0175
硫含量 ^b , mg/kg 不大于	10					SH/T 0689
酸度(以KOH计), mg/100mL 不大于	7					GB/T 258
10%蒸余物残炭 ^c ,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GB/T 268
灰分,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1					GB/T 508
铜片腐蚀(50℃, 3h), 级 不大于	1					GB/T 5096
水分 ^d , %(体积分数) 不大于	痕迹					GB/T 260
机械杂质 ^d	无					GB/T 511
运动粘度(20℃), mm ² /s	2.5~7.5		2.0~7.5		1.5~6.5	GB/T 265
凝点, ℃ 不高于	5	0	-10	-20	-35	GB/T 510
冷滤点, ℃ 不高于	8	4	-5	-14	-29	SH/T 0248
闪点(闭口), ℃ 不低于	60			55		GB/T 261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49	47		GB/T 386
十六烷值指数 不小于	46					SH/T 0694
馏程: 50%馏出温度, ℃ 不高于 90%馏出温度, ℃ 不高于 95%馏出温度, ℃ 不高于	300 355 365					GB/T 6536
多环芳烃, %(质量分数) 不大于	7					SH/T 0606
润滑性 ^e 校正磨斑直径, μm 不大于	460					SH/T 0765
密度 ^e (20℃), kg/m ³	820~845		800~840			GB/T 1884、 GB/T 1885
脂肪酸甲酯 ^e , %(体积分数) 不大于	0.5					GB/T 23801

^a 为保证质量, 应每月检测一次。在原油性质变化, 加工工艺条件改变, 调合比例变化及检修开工后等情况下应及时检验。
^b 可用 GB/T 11140、NB/SH/T 0842 方法测定, 结果有争议时, 以 SH/T 0689 方法测定结果为准。
^c 若柴油中含有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 10%蒸余物残炭的测定, 应用不加硝酸酯的基础燃料进行。柴油中是否加有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方法见 GB 19147。也可用 GB/T 17144 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 以 GB/T 268 方法为准。
^d 可用目测法, 即将试样注入 100mL 玻璃量筒中, 在室温(20±5℃)下观察, 应当透明, 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水分及机械杂质。结果有争议时, 按 GB/T 260 或 GB/T 511 测定。
^e 可用 SH/T 0604 测定, 结果有争议时, 以 GB/T 1884、GB/T 1885 方法测定结果为准。

5.3 本市销售的车用柴油中应加入标称剂量以上的符合 GB/T 32859 要求的柴油清净剂。

DB11/ 239—2016

6 取样

取样按GB/T 4756进行，取4L作为检验和留样用。

7 包装、标志、运输、贮存

本标准所属产品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及交货验收按SH 0164进行。

8 安全

根据GB 13690的规定，车用柴油属于易燃液体，其危险性警示见GB 30000.7-2013中第8章的警示说明。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A.1 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生物柴油 (BD100) 应满足 GB/T 20828 及其最新版本标准的技术要求。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见表 A.1。

表 A.1 B5 车用柴油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5 号	0 号	-10 号	
氧化安定性, 总不溶物 ^a , mg/100mL	不大于	2.5			SH/T 0175
硫含量 ^b , mg/kg	不大于	10			SH/T 0689
酸度 (以 KOH 计), mg/100ml	不大于	7			GB/T 258
10% 蒸余物残炭 ^c , %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GB/T 17144
灰分, %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1			GB/T 508
铜片腐蚀 (50℃, 3h), 级	不大于	1			GB/T 5096
水含量, % (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30			SH/T 0246
机械杂质 ^d		无			GB/T 511
运动黏度 (20℃), mm ² /s		2.5~7.5		2.0~7.5	GB/T 265
闪点 (闭口), °C	不低于	60			GB/T 261
冷滤点 ^e , °C	不高于	8	4	-5	SH/T 0248
凝点, °C	不高于	5	0	-10	GB/T 510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GB/T 386
密度 ^f (20℃), kg/m ³		820~845			GB/T 1884 GB/T 1885
馏程:					
50% 回收温度, °C	不高于	300			GB/T 6536
90% 回收温度, °C	不高于	355			
95% 回收温度, °C	不高于	365			
润滑性					
校正磨斑直径 (60℃), μm	不大于	460			SH/T 0765
生物柴油 (脂肪酸甲酯, FAME) 含量 ^g , % (体积分数)		1.0~5.0			GB/T 23801

表A.1 (续)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5号	0号	-10号	
多环芳烃 ^a , %(质量分数)	不大于			7
<p>^a 为保证质量,应每月检测一次。在原油性质变化,加工工艺条件改变,调合比例变化及检修开工后等情况下应及时检验。</p> <p>^b 可用GB/T 11140、NB/SH/T 0842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SH/T 0689方法测定结果为准。</p> <p>^c 若柴油中含有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10%蒸余物残炭的测定,应用不加硝酸酯的基础燃料进行。柴油中是否含有硝酸酯型十六烷值改进剂的检验方法见GB 19147。也可用GB/T 268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GB/T 17144方法仲裁。</p> <p>^d 可用目测法,即将试样注入100 mL玻璃量筒中,在室温(20℃±5℃)下观察,应当透明,没有悬浮和沉降的机械杂质。结果有争议时,按GB/T 511方法测定。</p> <p>^e 对于调配当年11月15日至次年3月15日使用的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时,生物柴油(BD100)冷滤点不得高于8℃。</p> <p>^f 也可采用SH/T 0604、GB/T 13377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GB/T 1884和GB/T 1885方法仲裁。</p> <p>^g 可用ASTM D7371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GB/T 23801方法仲裁。</p> <p>^h 可用SH/T 0606方法测定,结果有争议时,以GB/T 25963方法仲裁。</p>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柴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北京

柴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乙方（卖方）：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油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1. 标的物（下称“油品”）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油品为：柴油，具体见下表

油品名称	型号	预计采购数量
柴油	-10#	吨
柴油	0#	吨

2. 质量标准

本合同油品质量符合车用柴油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239-2016），乙方供货时同时提供当批次的油品质量检测报告。

3. 数量

月度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以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数量为准。

4. 优惠率

供货当期在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

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为____（%），优惠率在整个供货期中固定不变。

5. 结算价格

结算以实际供货量乘以在供货当期北京市发改委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乘以（1-优惠率）据实结算。

整个供货期的结算金额以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元 万元）为依据，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结算至预算金额 100%时，在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10%。

如遇市场价格或国家政策调整较大，双方协商结算价格，如协商不妥，则解除乙方供应商供应资格。

6. 结算方式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即¥_____元（大写： ）。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以银行保函方式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应符合甲方要求：（1）履约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与履约保证金金额相等，应为本合同签约金额的 10%；（2）担保期限自本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3）担保期间，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可直接根据《履约保函》向担保人提出索赔，要求担保人按索赔金额直接向甲方支付；（4）保函形式为见索即付保函，只要甲方书面提出索赔，银行审查合同履行情况单据相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银行将凭甲方的违约通知立即按通知中规定的方式支付给甲方；（5）保函项下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无论任何人以何种理由提出扣减现有或将来发生的税费、费用或扣款，均不能从保证金中扣除；（6）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且为不可撤销。

2、甲方与乙方采取先货后款、按月支付货款的结账方式，油品数量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油品数量为准，乙方应配合甲方结账，并于完成对账工作后向甲方开具发票，开票税率为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

付款人名称:

开户行:

帐 号:

7. 提油方式及风险转移

乙方配送: 乙方及时配送油品到甲方指定加油站点, 以甲方指定接油口对接处为交付点, 并以此划分所产生的费用及风险, 在交货点前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 交货点后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因油品运输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油品计量及验收

8.1 乙方配送油品: 乙方及时配送油品到甲方指定加油站点, 甲乙双方约定计量误差标准 $\pm 3\%$ 视为合理误差, 以原发量结算; 如损耗量超出约定范围, 乙方承担全部损耗。

8.2 质量验收: 在油品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异议, 双方指定一致同意的权威检验机构对油品进行检验, 并以检验结果作为确认油品质量的依据。如油品质量符合合同约定, 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 否则, 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8.3 计量器具必须经过法定的机构检定合格, 且在有效期内。

9. 安全条款

9.1 双方应保证油品装卸场所及其设施符合安全、环保规定。

9.2 油品交付过程中,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事故, 双方均有抢险、救助义务, 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0. 违约赔偿

10.1 乙方需保证给甲方或甲方客户供货的油品符合甲乙双方业务签认单上确认的油品品名、规格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如因乙方供应的油品不符合相应的北京市地区机动车燃油标准或因供油质量而引发使用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乙方保证按甲乙双方约定，准时将油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送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不按时送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0.3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交货，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若乙方不按时交货并由此引发的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全部费用。

10.4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11.2 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1.3 合同解除后，原合同中的结算、清理、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11.4 解除合同方在解除合同时，应履行通知对方义务。

1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出现政策性不可抗力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甲方体制调整等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项，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需变更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解除本合同，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第三方，并由第三方继续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予以配合并做好交接、结算工作。已交付货物乙方应保证继续履行质保期义务。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及其它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义务，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在其后7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签约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13.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 效力及其它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14.4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14.5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为方便电子标评审，建议投标人编制详细的目录及正确的页码。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实质性格式）

电子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特定资格要求（实质性格式）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须包含“柴油”）。

2) 如供应商自行负责运输，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如供应商委托运输，须提供双方合作协议及运输方须具有有效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范围须包含“危险货物运输”）。

提供以上资料电子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电汇、支票、汇票、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电汇（网银转账）、财务窗口现场（支票））方式退还保证金，（是否 同意自愿放弃同期银行利息）。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投标保证金所用，以非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2.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熟悉招标（采购）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了解选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退还保证金时仍需支付相关手续费用，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汇款凭证件或银行保函等证明材料的电子件）（实质性格式）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的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优惠率（%）	合同履行期
	大写	小写		
垃圾清运服务—— 场柴油采购项目			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需报柴油单价的优惠率（%），即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报出供货当期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北京市汽、柴油批发、零售价格表》中“批发价格（配送制，元/吨）”上的优惠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 资类型	品牌	规格、 型号	供货当期北京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 布的《北京市汽、柴油 批发、零售价格表》中 “批发价格（配送制， 元/吨）”上的优惠率 （%）	备注
1	-10#柴油										
2	0#柴油										

说明：1. 不同型号油品的优惠率（%）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备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项目团队人员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持证情况	岗位职责	备注

备注：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配备团队人员，提供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如有）等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招标服务费缴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资格（项目编号：_____），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形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中科仪院内 6 号楼 3 层，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甘家口支行，账号：531902429310101），一次性支付应缴费用。代理收费标准参考原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等。根据工商税务部门的有关要求，凡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的项需要代理机构与中标单位补签相协议。因此，我单位理解并同意如果中标将按贵方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规模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4. 规模请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参与价格评审扣除。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柴油、 0#柴油	工业（制造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一清洁车辆场（采购人名称）的垃圾清运服务---一场柴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0#柴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0#柴油)，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9 技术部分

说明：

1. 请根据本项目的需求，自行编写技术部分的实施（服务）方案
2. 另外投标人可以自行提供其他对本项目有关的证明材料。